

清朝文錄簡編

姚氏
清朝文錄簡編 卷四

清姚椿原編

杭縣張相
丹徒莊啟傳 選評

書下

答金震方問律例書

袁枚

重律不重例
是全書要旨

公以先君子擅刑名之學。故將郵罰麗事。采訪殷殷。枚趨庭時。年幼。無所存錄。但略記先君子之言曰。舊律不可改。新例不必增。舊律之已改者。宜存。新例之未協者。宜去。一先君之意。以爲律書最久。古人核之已精。我朝所定大清律。尤加詳審。今之條奏者。或見律文未備。妄思以意補之。不知古人用心。較今人尤精。其不可及者。正在疎節闊目。使人比引之餘。時時得其意於

言外蓋人之情僞萬殊而國家之科條有限先王知其然也爲張設大法使後世賢人君子悉其聰明引之而議以爲如是斷獄固已足矣若必預設數萬條成例待數萬人行事而印合之是以死法待生人而天下事付傀儡胥吏而有餘子產鑄刑書叔向非之曰先王議事以制不爲刑辟武帝增三章之法爲萬三千盜賊蠭起大抵昇平時綱舉而網疎及其久也文俗之吏爭能競才毛舉紛如反乖政體蓋律者萬世之法也例者一時之事也萬世之法有倫有要無所喜怒於其閒一時之事則人君有寬嚴之不同卿相有仁刻之互異而且狃於愛憎發於倉卒難據爲準譬之律者衡也度也其取而擬之則物至而權之度之也部居別白若網在綱一若夫例者引彼物以肖此物援甲事以配乙事也其能無牽合影射之虞乎律雖繁一童子可

倉山先生處
爲名士出爲
領吏其論律
例透關處皆
由實際經驗
而來非尋常
刑名家所能
夢見

篇末引呂刑
及杜周語一
筆抹煞尤爲
完密

誦而習。至於例。則朝例未刊。暮例復下。千條萬端。藏諸故府。聰
強之官。不能省記。一旦援引。惟吏是循。或同一事也。而輕重殊。
或均一罪也。而先後異。或轉語以抑揚之。或深文以周內之。往
往引律者多。公引例者多。私引律者直舉其詞。引例者曲爲之。
證公卿大夫。張目拱手。受其指揮。豈不可歎。一旦夫律之設。豈
徒爲臣民觀戒哉。先王恐後世之人。君任喜怒而予言莫違。故
立一定之法。以昭示子孫。誠能恪遵勿失。則雖不能刑期無刑。
而科比得當。要無出入之誤。若周穆王所謂刑罰世輕世重。杜
周所謂前王所定爲律。後王所定爲令。均非盛世之言。不可爲
典。要謹以先君子所私核者數條。列狀於左。伏候采擇。

與余存吾太史書

紀昀

承示戴東原事略。具見表章古學之深心。所舉著書大旨。亦具

人之相知貴
相知心若河
間之與東原
是爲得之

探源之論雖
起亡友於九
原亦當折服

得作者本意。惟中有一條略須商榷。東原與昀交二十餘年。主
昀家前後幾十年。凡所撰錄。不以昀爲弇陋。頗相質證。無不犁
然有當於心者。獨聲韻一編。東原計昀必異論。竟不謀而付刻。
刻成。昀乃見之。遂爲平生之遺憾。一蓋東原研究古義。務求精
核。於諸家無所偏主。其堅持成見者。則在不使外國之學勝中
國。不使後人之學勝古人。故於等韻之學。以孫炎反切爲鼻祖。
而排斥神珙反紐。爲元和以後之說。夫神珙爲元和中人。固無
疑義。然隋書經籍志。明載梵書以十四字貫一切音。漢明帝時。
與佛經同入中國。實在孫炎以前百餘年。且志爲唐人所撰。遠
有端緒。非宋以後臆揣者比。安得以等韻之學。歸諸神珙反謂。
爲孫炎之末派旁支哉。一東原博極羣書。此條不應不見。昀嘗
舉此條詰東原。東原亦不應不記。而刻是書時。仍諱而不言。務

責善規過不
以死生異其
情可見古人
宅心之厚

仲已說。遂類西河毛氏之所爲。是亦通人之蔽也。若姑置此。書不言。而括其與江慎修論古音者爲一條。則東原平生著作。遂粹然無瑕。似亦愛人以德之一端。矧於東原交不薄。嘗自恨當時不能與力爭。失朋友規過之義。故今日特布腹心於左右。祈刊改此條。勿彰其短。以盡平生相與之情。芻蕘之言。是否可采。惟高明詳裁之。

與曹來殷書

王昶

來書盛稱某詩奇崛雄拔。當世能言之士。無出其右。殆見僕之屯蹇拂鬱。姑以是相慰藉焉。爾古之遷謫者。往往嗟嗟戚戚。若不安其生。思頌封禪紀功德。因以取後世譏。又或託於逸豫放曠。若樂天之在江州。微之之在通州。徒以詩之富且工。往來相炫耀。竊以爲處憂患之道。二者俱非。一何則。人生觸扞文網。雖

起段以二語
截住將古今

文人惡習抹
煞淨盡是何
等學識何等
胸襟

中三段蟬聯
而下由淺入
深皆是反躬
責備語處憂
患之道如是
如是

曰。時。命。大。都。自。取。而。天。因。以。降。罰。然。因。一。事。發。不。因。一。事。起。生
平。或。疵。類。多。遂。以。致。此。故。自。從。軍。以。後。默。取。二。十。年。來。行。已。處
事。及。性。情。心。術。一。一。自。考。驗。始。知。違。悖。道。理。不。可。擢。髮。數。過。益
省。益。多。由。此。益。愧。且。悵。怨。天。尤。人。之。念。尚。不。以。萌。於。心。矧。弄。筆
墨。騁。奇。怪。與。文。士。爭。名。譽。其。不。敢。也。審。矣。一。某。少。無。兄。弟。年。四
十。有。六。生。一。女。尚。乏。子。息。家。無。擔。石。儲。往。時。取。一。第。進。一。階。必
積。勞。苦。乃。得。之。既。得。又。復。摧。挫。隔。闕。使。不。如。意。蓋。命。之。屯。蹇。拂
鬱。至。於。此。去。年。七。月。出。銅。壁。關。迄。十。月。抵。老。官。屯。攻。剿。賊。壘。其
閒。歷。毒。喝。陷。泥。淖。厲。怒。湍。踰。重。阻。險。惡。萬。狀。非。耳。目。所。恆。聞。見
是。時。軍。事。亟。不。暇。自。顧。恤。回。憶。軍。中。強。悍。武。士。死。且。十。五。六。屏
弱。如。某。託。先。人。之。積。慶。未。卽。填。溝。壑。竊。幸。以。爲。過。矣。痛。定。思。痛
其。嗟。嗟。戚。戚。固。宜。又。何。心。效。前。二。者。之。爲。鈎。奇。鬪。豔。以。詩。炫。文。

末段以文章之業期望諸君而敦厚溫柔之旨固已溢於言外人謂善易者不善言易吾謂善言詩者亦不必言詩也

耀取譏於後世耶。一旦三年中備閱艱苦精神消耗過半矣。曩時白髮僅一兩莖。今顛毛種種髭鬚亦有白者。子曰父母之年不可不知也。老母年踰七十。煢煢一身尚在萬里外。誠不如牛醫狗屠。猶得具甘毳以備侍養也。每一念至中夜三四起。魂恍恍若有所忘失。柳子厚云。凡爲文以神志爲主。如此乃欲與當世能文之士操觚濡翰。角勝於藝林。非愚則妄而已矣。一今退而處江湖者。有大宗鳳喈。曉徵心餘諸君子。足下暨竹君筠心。白華復以文學表著。朝著文章之柄。既幸有所宗主。儻緬曾悔禍蔽事某。因得以還鄉里。誅鉏草茅。奉老母育子。嗣修身約己。以償夙讐。志願已畢矣。固不敢逸豫放曠。亦不敢妄託於窮愁著書也。惟知己審之。

答翁學士書

姚鼐

一接全是說
射若與論文
漠不相關然
實是雙管齊
下

定法之說最
足誤人特提
出意氣二字
力闢其謬

昨相見。承勉以爲文之法。蚤起。又得手書。勸掖益至。非相愛深。欲增進所不逮。曷爲若此。竊誠感荷。不敢忘。一雖然。竊聞今天下之善射者。其法曰平肩臂。正脰腰。以上直腰以下反。句磬折。支左誦右。其釋矢也。身如槁木。苟非是不可以射。師弟子相授受。皆若此而已。及至索倫蒙古人之射。傾首歛肩。僂背發。則口目皆動。見者莫不笑之。然而索倫蒙古之射。遠貫深而命中。世之射者。常不逮也。然則射非有定法亦明矣。一夫道有是非。而技有美惡。詩文皆技也。技之精者。必近道。故詩文美者。命意必善。文字者。猶人之言語也。有氣以充之。則觀其文也。雖百世而後。如立其人而與言於此。無氣則積字焉而已。意與氣相御而爲辭。然後有聲音節奏。高下抗墜之度。反復進退之態。采色之華。故聲色之美。因乎意與氣。而時變者。也是安得有定法哉。一

此段全從旁
面發議不落
呆筌

結語亦自占
身分

自漢魏晉宋齊梁陳隋唐趙宋元明及今日。能爲詩者殆數千。而最工者數十人。此數十人。其體製固不同。所同者意與氣足。主乎辭而已。人情執其學所從入者爲是。而以人之學皆非也。及易人而觀之。則亦然。譬之知擊棹者欲廢車。知操轡者欲廢舟。不知其不可也。蘇誠不工於詩。然爲之數十年矣。至京師見諸才賢之作不同。夫亦各有所善也。就其常相見者五六人。皆蘇所欲取其善以爲師。雖然。使蘇舍其平生而惟一人之法。則蘇尙未知所適從也。一承先生吐胸臆相教。而蘇深蓄所懷。而不以陳是欺也。竊所不敢故卒布其愚。伏惟諒察。

復魯絜非書

姚 鼐

相知恨少。晚遇先生。接其人。知爲君子矣。讀其文。非君子不能也。往與程魚門。周書昌。嘗論古今才士。惟爲古文者最少。苟爲

四句虛虛停
頓以起下文
發揮地步

議論縱橫變
化不可端倪
然剖別極精
極細無一語
可以易置

之必傑士也。況爲之專且善。如先生乎。辱書引義謙而見推過當。非所敢任。竊自幼迄衰。獲侍賢人長者爲師友。剽取見聞。加臆度爲說。非真知文能爲文也。奚辱命之哉。蓋虛懷樂取者。君子之心。而誦所得以正於君子。亦鄙陋之志也。一竊聞天地之道。陰陽剛柔而已。文者天地之精英。而陰陽剛柔之發也。惟聖人之言。統二氣之會。而弗偏。然而易詩書論語所載。亦閒有可。以剛柔分矣。值其時。其人告語之體。各有宜也。自諸子而降。其爲文。無弗有偏者。其得於陽與剛之美者。則其文如霆如電。如長風之出谷。如崇山峻厓如決大川。如奔騏驥其光也。如杲日如火。如金鏐鐵。其於人也。如馮高視遠如君而朝。萬衆如鼓。萬勇士而戰之。其得於陰與柔之美者。則其文如升初日。如清風如雲。如霞。如煙。如幽林曲澗。如淪如漾。如珠玉之輝。如鴻鵠之。

以廬陵南豐
作陪客而徐
徐引出主人
萬壑爭流至
此將有歸宿

鳴而入。廖廓其於人也。濇乎。其如歎。邈乎。其如有思。嘆乎。其如喜。愀乎。其如悲。觀其文。諷其音。則爲文者之性。情形狀舉以殊焉。一旦夫陰陽剛柔。其本二端。造物者糅而氣有多寡。進絀則品次億萬。以至於不可窮。萬物生焉。故曰一陰一陽之謂道。夫文之多變。亦若是已。糅而偏勝可也。偏勝之道。一極有一絕。無與夫剛不足爲剛。柔不足爲柔者。皆不可以言文。今夫野人孺子。聞樂以爲聲。歌絃管之會。爾苟善樂者。聞之則五音十二律。必有一當。接於耳而分矣。夫論文者。豈異於是乎。宋朝歐陽曾公之文。其才皆偏於柔之美者也。歐公能取異己者之長。而時濟之。曾公能避所短而不犯。觀先生之文。殆近於二公焉。一抑人之學文。其功力所能至者。陳理義必明。當布置取舍。繁簡廉肉不失法。吐辭雅馴。不蕪而已。古今至此者。蓋不數數得。然尙

至此忽提高
一層與第二
段發端相應

非文之至。文之至者。通乎神明。人力不及施也。先生以爲然乎。
惠寄之文。刻本固當見與抄本。謹封還。然抄本不能勝刻者。諸
體中書疏贈序爲上。記事之文次之。論辨又次之。解亦竊識數
語於其閒。未必當也。梅崖集果有過人處。恨不識其人。郎君令
甥皆美才。未易量。聽所好恣爲之。勿拘其途可也。於所寄文。輒
妄評說。勿罪勿罪。秋暑惟體中安否。千萬自愛。

答楊邁公書

羅有高

前惠書。足下所僂引。若朱文公小學。陸子制用篇。司馬公家訓。
呂氏鄉約。陽明子拔本塞源論。甚善。終身守而行之。有不能盡
者。雖然。飲水必尋源。伐木宜至根。古經諸先輩立訓之根源也。
曰畏天命。曰慎獨。曰敬以直內。義以方外。又諸先輩治經之根
源也。古經廣大悉備矣。天道浹人事周。徹幽明。紀靈蠢。貫洪纖。

是之謂有本之學

評論順康以來諸家得失至爲平允

要其根源。不越畏天命。慎獨敬義而已。願足下自三古順流而下。不願足下溯洄而上。溯洄而上。功力浩費而成。未可必。雖成不全。順流而下。半事倍功。更願足下炳其大根大源。行微積微。造微優游。盤樂於微。以聖人遯世无悶四言正其鵠。希著則敗矣。故曰衣錦尙絀。惡其文之著也。一毛氏著者也。其言僞虛。恃氣好治辟說。陵駕古儒。先藝苑螟螣也。放絕之湯陸百世之師也。嚴事之靈壽之政。聖門弟子之從政也。其自居也嚴。其與人也恕。其子民也誠。其攻擊陽明子明之偶有所蔽也。不足掩其醇。前李氏經生也。其業盛矣。而未落其實也。其書瑕瑜半。其瑜者。往往失之巧。是故欲著而不忍欲闊。淡簡溫而不能者也。孫氏未之詳也。鄧先生有高師承之源也。誠樂善而幾於充實者也。彭先生仕而逸者也。其出若雲。其處也介於石。古之閉關。

篇末推尊亭
林直斥西河
所以想見其
所守之正

人也。後李氏其始也。著其末路。知反而潛於陸。其於文也。無迎距。其論議褊激。好以記問勝豪者也。方先生其服古之辭也。篤其論文術義法詳矣。其失也。局小學三家。未之有明焉。故其文力求雅馴。而未免俚。夫文之爲道也。視其源源盛矣。隨地理之高下。曲折放而之海而已矣。而義法自生焉。不前定也。小學三家。蕪塞久。足下有志於古文。尙修之一顧氏。古忠孝之士也。有闇淡之意者矣。攷證之學。近世未有先焉者。其日知錄所言。類純實不泛雜。有裨於治其論學。則強而爲知者。小玷唯此耳。其音學五書一廓。從來通叶之蔽。使學者復聞三代古音。其功鉅。其用力勤。近休甯江先生慎修更彌縫之。古音完矣。若顧氏所謂豪傑之士也。朱氏溫秀有雅材。然非顧氏比。何毛氏之可儕邪。足下並舉焉。誤矣。其以爲信然否也。

先將彭公在
官政績一一
臚列則墓志
不書焉用志
墓

論彭司馬墓志書與學士鏡瀾同年

邵齊熊

伏讀司馬公事狀。詳而不繁。直而不盡。無虛美。亦無溢美。凡人
子欲褒揚其先人者。當以此爲法。祭文筆力清勁。比擬不失其
倫。雖曰詞章。亦超出乎流輩矣。及讀墓志。則惘然若有所失。夫
以司馬公之立身行己於世道人心所關繫。亦非細故矣。卽遵
常事不書之例。一切庸行置之可也。糾玩賑之州牧。則公之急
民病可知也。劾貪諂之學臣。則公之儆官邪可知也。條餘杭之
水利。則公於吏治能規遠利可知也。陳漕政之闡茸。則公於國
計能挾奸蠹可知也。卽此數端。司馬公立朝風采。可不謂之大
賢者哉。今顧一概不錄。除爵里姓氏世系而外。僅作一二虛語。
聊以塞責。不亦誣乎。一其云治理所宜。事不可。便昌言之。乃
凡爲言官者所同也。遠村窮野。婦人稚子。皆知有公。乃凡有時

或云以文傳
人或云以人
傳文要之並
行不相悖也

譽者所同也。昔湯文正公家居二十年。里中仕宦者皆不知其名。而吾邑一二貪穢之徒。其富貴赫奕。田夫野婦莫不嘖嘖羨之。然則以婦豎皆知爲賢。非公所樂聞也。一旦自有文字以來。古聖賢之事業功德。得以流傳簡策。使後世學爲忠臣。學爲孝子者。非文章之力與。使古之時無詩書。則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之聖。亦與草木同腐矣。而謂人不必以文傳。吾不信也。夫墓志未出。人人望公如景星卿雲。爭先覩之爲快。今墓志直止於此而已。必且舉平日所欽慕而稱道者。並起而疑之矣。是志不如無志也。安得以吾銘不華爲解乎。不華誠不華矣。所謂質者。安在乎。一夫古之人有事跡不傳。而虛論其概。其人因而愈顯者。太史公伯夷屈原列傳是也。亦有不著議論。列敘諸賢推許之詞。反勝於實紀其事者。范蔚宗黃憲傳是也。志傳雖微有